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代　理　人　吳維德

相　對　人　徐瑋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徐國泰於民國108年3月14日、109年3月18日、110年3月12日、111年2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2,800,000元、7,200,000元、6,000,000元、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8年3月13日、民國139年3月16日、140年3月11日、141年2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徐國泰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50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徐國泰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復查本件之債務人徐國泰於114年7月6日死亡，其所有之不動產依法由其繼承人即相對人徐瑋澤繼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

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三民	灣華		212-1	197.59	全部
2	高雄	三民	灣華		212-2	201.39	全部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1186	灣華段212-1地號 大順二路733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樓房	一層：106.25 二層：122.75 三層：122.75 屋頂突出物4.57 騎樓：20.88 地下層：103.71 合計：480.91	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